

進一步修訂「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0 號】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預防、抵制及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國際行動計畫 (IPOA—IUU)，該計畫規定應依循商定的程序及採取公平、透明化和無差別待遇方式，認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漁船；

記得 ICCAT 已採取各種措施抵制 IUU 漁撈活動，特別是抵制大型鮪延繩釣船；

關切到 ICCAT 公約區內持續有 IUU 漁撈活動的事實，這些活動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效益；

進一步關切事實證明有許多從事此類漁撈活動的漁船船主，將其漁船轉旗，以避免遵從 ICCAT 管理和保育措施及規避 ICCAT 所通過之無差別待遇貿易措施；

有決心對該等漁船採取抵制措施，以因應 IUU 漁撈活動增加的挑戰，而不損及相關船旗國依 ICCAT 相關文書採取進一步之措施；

慮及 ICCAT 打擊 IUU 漁撈之特別工作小組在 2002 年 5 月 27 至 31 日之商議結果；

警覺到亟需處理大型漁船和其他船隻從事之 IUU 漁撈及支持 IUU 漁撈之漁業相關活動；

注意到此情況必須依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及世界貿易組織 (WTO) 協定所訂有關權利和義務規定處理。

ICCAT 建議

IUU 活動之定義

1. 就本建議之目的而言，懸掛非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或締約方旗幟之漁船是推定為在 ICCAT 公約區內從事 IUU 漁撈活動者，除其他外，倘一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提出證據證明該等漁船：
 - a) 未登記在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之 ICCAT 船隻名冊內，而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 b) 其船旗國無 ICCAT 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下之配額、漁獲限制或努力量分配，而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 c) 未記錄或回報在 ICCAT 公約區內的漁獲，或提出不實的報告；
- d) 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捕撈或卸售體型過小之魚類；
- e) 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內捕撈；
- f) 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使用被禁用的漁具；
- g) 與 IUU 名冊內船隻進行轉載或參與聯合作業，如補給或加油；
- h) 在公約區內未經沿岸國許可和／或違反沿岸國法規，在該等國家管轄水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但並不損及沿岸國對該等漁船採取措施之主權權利；
- i) 無國籍而在 ICCAT 公約區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和／或
- j) 從事違背 ICCAT 任何其他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漁撈活動。

涉嫌IUU活動之資訊

- 2. CPCs 每年應於年會前至少 120 天，提交懸掛非締約方旗幟目前和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內被假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的船隻名冊及其相關佐證予執行秘書。該船隻名冊，除其他外，應以 CPCs 依 ICCAT 相關建議和決議所收集的資訊為根據。

IUU 草稿名冊

- 3. 依第 2 點所收資訊為基礎，ICCAT 執行秘書應草擬符合附錄 1 的 IUU 草稿名冊，並應至少於年會 90 天前隨同現有之 IUU 名冊及所有證據傳送給 CPCs 及有漁船在此名冊內之非締約方。CPCs 及該非締約方應至少於 ICCAT 年會 30 天前傳送其意見予 ICCAT，視適當，包括提出列於草稿名冊上之船隻既未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捕魚，也無可能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的證據。

委員會應要求船旗國通知其在 IUU 草稿名冊之船隻船東，經委員會確認通過將其列入 IUU 名冊的可能後果。

CPCs 在接獲 IUU 草稿名冊後，應嚴密管控在此 IUU 草稿名冊內之船隻，以判定其活動及更換船名、船旗和／或登記船主之可能性。

IUU 暫定名冊

- 4. 依第 3 點所收資訊為基礎，執行秘書應草擬符合附錄 1 的 IUU 暫定名冊，並在委員會會議前 2 星期隨同所有提供的證據，傳送予 CPCs 及相關的非締約方。

5. CPCs 可在任何時間提交任何有關建立 IUU 名冊的額外資訊予 ICCAT 執行秘書，ICCAT 執行秘書應最遲在年度會議召開前，隨同所有提供的證據傳送予 CPCs 及相關的非締約方。
6. 改善 ICCAT 統計和保育措施的永久工作小組 (PWG)，每年應審核 IUU 暫定名冊及上述第 3 點及第 5 點所提之資料，若有必要，得將審核結果知會保育和管理措施遵守次委員會。
PWG 應將船隻自暫定名冊中移除，倘船旗國證明：
 - 該船並未參加第 1 點所述之任何 IUU 漁撈活動，或
 - 已針對係爭 IUU 漁撈活動採取有效行動，特別是包括起訴和課處足夠嚴厲的制裁。
7. 在上述第 6 點所提審核後，PWG 應在每一 ICCAT 年會：
 - i) 在考量 IUU 草擬名冊及依第 3 點和第 5 點所送資訊與證據後，通過暫定 IUU 船隻名冊，並遞交委員會認可。
 - ii) 在考量依第 5 點所送資訊與證據及依第 14 點所獲資訊後，建議委員會那些船隻 (若有的話) 自上一次 ICCAT 年會通過之 IUU 船隻名冊中移除。

IUU 名冊

8. 委員會通過 IUU 名冊時，應要求其船隻出現在此名冊上之非締約方
 - 告知確認在 IUU 船隻名冊上之漁船船東，其所屬船隻已名列 IUU 名冊，及第 9 點所指名列在該名冊上之後果。
 - 採取必要措施，以消除其 IUU 漁撈活動，包括必要時撤銷這些漁船的登記或捕魚執照，並告知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之措施。
9. CPCs 應在其可適用法規下，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使懸掛其旗幟的漁船、補給船、加油船、母船及貨船不以任何形式協助在 IUU 船隻名冊上的船隻從事捕撈加工作業或參與任何轉載或聯合捕魚作業；
 - 使 IUU 船隻不被允許卸貨、轉載、加油、補給或從事其他商業交易；
 - 除不可抗力情況外，禁止名列 IUU 名冊之船隻進入其港口，除非為檢查及有效執法行動之獨有目的而允許船隻進港；
 - 優先檢查名列 IUU 名冊之船隻，倘發現此類船隻在其港口；
 - 禁止租用在 IUU 船隻名冊內之船隻；
 - 拒絕核准其旗幟予 IUU 名冊內的船隻，除非船隻變更船主，且新船主提供充足證據，證實與先前船主或經營者無進一步的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該船隻，或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船旗 CPC 判定授與該船旗幟並不會造成 IUU 漁撈；

- 禁止進口或卸下和／或轉載 IUU 名冊內船隻的鮪類和類鮪類漁獲；
 - 鼓勵進口商、轉運商和其他相關方面，不交易和轉載 IUU 名冊內船隻捕獲的鮪類和類鮪類；
 - 收集和與其他 CPCs 交換任何適當的資訊，旨在搜尋、管控和預防有關 IUU 名冊內船隻捕獲鮪類和類鮪類之假冒進口或出口證明。
10. ICCAT 執行秘書將採取必要措施，在符合任一適用的機密要求方式下，透過電子方式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確保 ICCAT 依第 7 點規定通過之 IUU 船隻名冊之公開。此外，基於加強 ICCAT 與區域性漁業組織間的合作，以預防、抵制和消除 IUU 漁撈之目的，ICCAT 執行秘書將傳送 IUU 船隻名冊予此類區域性漁業組織。
11. 收到另一管理鮪類或類鮪類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建立的最終 IUU 船隻名冊及其考量之佐證資訊和有關議定該名冊之其他資訊，執行秘書應傳送該等資訊予 CPCs。各別名冊中加入或移除之船隻應視適當整併至 ICCAT IUU 船隻名冊或刪除，除非任一締約方在執行秘書傳送前述資訊後 30 天內，以下述理由提出反對列入最終的 ICCAT IUU 名單：
- i 有令人滿意的資訊顯示：
 - a) 漁船未從事其他 RFMO 認定之 IUU 漁撈活動；或
 - b) 已採取有效行動回應係爭 IUU 漁撈活動，除其他外，包括起訴及課處足夠嚴厲的制裁；或
 - ii 有關議定該名冊之佐證資訊及其他資訊不充份，證實不符合前述 i) 次點所述狀況。
- 倘有依此點就另一管理鮪類或類鮪類 RFMO 列名之船隻整併至最終的 ICCAT IUU 船隻名冊有反對時，該漁船應置於 IUU 草稿名冊，並由 PWG 依第 6 點予以斟酌。
12. 本建議應適用於船長 12 公尺或以上之漁船，並準用於魚類加工船、拖船及牽引船、從事轉載之船隻及支援船，委員會應在 2013 年會時，檢討本建議並視適當修改之，以擴大至其他 IUU 漁撈活動類型。
13. 在不損及船旗國及沿岸國採取與國際法一致的適當行動權利下，CPCs 不應對依第 4 點所述暫定於 IUU 草稿名冊內或依第 6 點已自暫定名冊中移除之船隻，以該等船隻涉及 IUU 漁撈活動為由，採取任何單邊的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

自 IUU 船隻名冊中刪除

14. 有船隻出現在 IUU 名冊內之非締約方可在休會期間提供下列資訊，要求自該名冊中移除其船隻：

- 其已採取措施，致該船隻已符合 ICCAT 保育措施；
- 其已有效承擔並將持續承擔其責任，特別是監測與管控該船隻在 ICCAT 公約區內之漁撈活動；
- 其已針對係爭 IUU 漁撈活動採取有效的行動，包括起訴和課處足夠嚴厲的制裁；和／或
- 船隻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與先前船主無任何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該漁船，且新船主未參與 IUU 漁撈。

會期中修改IUU船隻名冊

15. 非締約方應傳送自 IUU 船隻名冊移除其船隻之要求予 ICCAT 執行秘書，並檢附第 14 點所指的佐證資料。
16. 依第 14 點所收資訊為基礎，ICCAT 執行秘書在收到移除請求通知後 15 日內，傳送該移除請求及所有佐證資料予締約方。
17. 締約方將審核移除此船隻之要求，並在接獲執行秘書通知後 30 日內，以通訊方式決定是否移除該船隻或保留該船隻於 IUU 船隻名冊上。執行秘書於本點所指通知日期後 30 日內之最後一天，確認通訊審核之結果。
18. 執行秘書將此審核結果傳送予所有締約方。
19. 倘審核結果顯示多數締約方贊成將該船隻自 IUU 名冊中除名，ICCAT 主席代表 ICCAT 將此結果傳送予所有締約方及提出將其船隻自 IUU 名冊中除名之非締約方。在未達多數贊成情況下，該船隻將保留在 IUU 名冊上，執行秘書將據此通知該非締約方。
20. 執行秘書將採取必要措施，將有關船隻自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的 ICCAT IUU 船隻名冊中除名。此外，ICCAT 執行秘書將傳遞移除此船隻之決定予其他 RFMOs。

一般處理

21. 本建議取代文件編號第 09-10 號建議。
22. 本建議應準用於第 12 點所指懸掛 CPCs 旗幟之船隻。

所有 IUU 名冊（草稿、暫定及最終）應包含之資訊

IUU 草稿名冊及 IUU 暫定名冊，應包含下列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i) 船名和以往的船名；
- ii) 船旗國和以往的船旗國；
- iii) 船隻船主和以往船主（包括受益船主）姓名與地址及登記地點；
- iv) 船隻經營者和以往的經營者；
- v) 船隻無線電呼號和以往的呼號；
- vi) 勞氏（Lloyds）或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
- vii) 船隻照片；
- viii) 船隻首次被列入 IUU 名冊之日期；
- ix) 證明船隻列入該名冊之活動摘要，隨同所有通知及佐證該等活動之相關文件。